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

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计划，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特制订我院实施细则如下：

一、资助内容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的往返旅费、签证费、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等。

二、申请条件

- 1、按时注册，学习地点为燕园校区，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留学生）。
- 2、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 3、本人经导师、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
- 4、于开会日期前已经办理了出访手续。补办出访手续的学生一律不考虑资助。
- 5、原则上在学期间只能资助一次（硕博连读同学在读期间只可申请一次）。
- 6、会议及暑期（冬季）学校的举办日期一般应为上一年**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

三、申请审核方式

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采取“学生申报-院系审核”的模式，具体申请方式如下：

- 1、申请人办理研究生出访申报手续后，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或暑期（冬季）学校。出访申报手续请见如下链接和“PKU城环研究生公众号”：
<https://grs.pku.edu.cn/pygz/xjgl/bysgl/gztz44/306883.htm>
- 2、参会返校后，申请人需于**两周内**登录本人“校内门户”→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际会议资助申请/查询审批结果”→点击“提交申请”→选择相应的出国（境）信息（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国内会议”）→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点击“保存”后“提交”。
- 3、打印由系统生成的《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后经导师签字，连同“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及会议期间的照片（如个人与海报合影，个人发表演讲照片等）交至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英杰交流中心347S），需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字。春季学期截止到暑假前（根据当年校历安排），秋季学期截止到**10月31日**。材料提交后，**一周内**，由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内容、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和资助范围，在系统中审核并录入相关结果。同时**邮件告知**报销账号。截止日期之后，不再受理当年资助申请。每年**10月31日**之后返校的学生，具有申请下一年度资金的资格，须与财务沟通保证票据有效，并在**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材料**。
- 4、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相关结果。查询到已获得资助后，应提交电子版参会总

结（1500-2000字）（具体路径为：在查询界面选中受资助记录→点击“提交报告”→在弹出窗口录入总结→点击“提交”）

5、完成总结提交后，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校内各自助机上自行打印《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意见》。自助机操作步骤如下图：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校内门户认证

证书认证

校内门户认证

此处输入学号

请您输入账号： 退格 重输

请您输入密码： 退格 重输

1	2	3	4	5	6	7	8	9	0
q	w	e	r	t	y	u	i	o	p
a	s	d	f	g	h	j	k	l	
Shift	z	x	c	v	b	n	m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开始认证

请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

学号： [模糊]
姓名： [模糊]
院系：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专业： 计算机应用技术
身份证号： [模糊]
姓名拼音： [模糊]

不准确

准确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功能列表

公文制作

学费住宿费

请选择项目

项目	打印份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已选项目
奖学金证明	- 0 +	5.00	0.00	1 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 数量: 1 单价: 0.00 总价: 0.00
在学证明中英文件	- 0 +	10.00	0.00	
在学证明中文件	- 0 +	5.00	0.00	
在校生成成绩单中文件	- 0 +	5.00	0.00	
在校生成成绩单英文文件	- 0 +	5.00	0.00	
论文答辩通过证明	- 0 +	10.00	0.00	
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	- 1 +	0	0.00	
合计: 0.00				结算

6、教务办公室将通过邮件告知报销账号，请收到邮件后两周内持出访任务批件、《审批意见》及相关票据到所在院系办理报销手续，超时未报销者视为放弃资助，额度将顺延给下一位同学。报销具体事宜可咨询院系财务老师。（咨询电话：62755517，王老师、李老师）

注：（1）如当前在国外，资助时应考虑所在地区与会议举办地的距离，及是否办理 2 个出访手续、长期出国是否办理离校手续。如访美 6 个月期间，赴加拿大开会，应办理赴美的出访手续和赴加拿大的出访手续，其他地区以此类推。（2）按照财务部、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四、本办法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执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修订，由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9 年 11 月

五、资助标准一览表

国家（地区）	口头报告	张贴论文	暑期（冬季）学校
美洲			
美国	9000	5000	9000
加拿大	9000	5000	9000
巴西	9000	5000	9000
欧洲			
英国	9000	5000	9000
德国	9000	5000	9000
法国	9000	5000	9000
意大利	9000	5000	9000
俄罗斯	9000	5000	9000
西班牙	9000	5000	9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9000	5000	9000
新西兰	9000	5000	9000
非洲			
南非	9000	5000	9000
埃及	9000	5000	9000
亚洲			
日本	5000	3000	5000
韩国	5000	3000	5000
印度	5000	3000	5000
新加坡	4000	2000	4000
泰国	4000	2000	4000
越南	4000	2000	4000
中国			
中国台湾	5000	2500	5000
中国香港	4000	2000	4000
中国澳门	3000	1500	3000
国外到国外			
美国本地	2000	1000	2000
美加之间	2500	1500	2500
欧洲之间	2000	1000	2000
美欧之间	3500	2000	3500